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6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修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趙秉豪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1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7 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於110 年7 月19日提出補正狀，仍未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